

---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9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四届会议

海牙

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3日

根据 ICC-ASP/3/Res. 3 号决议第 26 段  
提交的关于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服务条件和待遇的报告

1. 这份关于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服务条件和待遇的报告，是根据大会第三届会议通过的 ICC-ASP/3/Res. 3 号决议第 26 段提交的。

导言

2. 大会第三届会议做出如下决定：

“ 缔约国大会，

.....

注意到关于检察官和副检察官服务条件和待遇的建议，在重申 ICC-ASP/1/Decision 3 号决定规定的同时，要求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审议上述建议以及任何其他适当选择，并就此向缔约国大会第四届会议报告；”<sup>1</sup>

3. 提及的决定的内容是：

“ 缔约国大会，

.....

1. 建议国际刑事法院根据《基金条例》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并遇涉及指称不遵守条例规定的申诉时，酌情接受联合国行政法庭之管辖；

2. 请书记官长采取必要步骤以便国际刑事法院申请加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并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签署《基金条例》第 3 条(c)款所指的协定。”<sup>2</sup>

---

<sup>1</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届会议，海牙，2004年9月6日至10日（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第 III 部分，ICC-ASP/3/Res.3，执行段落 26。

*根据《罗马规约》第 49 条做出的决定*

4. 《罗马规约》第 49 条规定，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薪金、津贴和费用 — 与法官、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的一样 — 应由缔约国大会决定。迄今为止，大会尚未根据第 49 条的规定做出关于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决定。

5. 上面提及的大会决议和决定中都没有包括一项根据《罗马规约》第 49 条就此事项做出的决定，既没有专门的决定，也没有任何附带的意见。另外，迄今为止大会对于检察官和副检察官是否应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未发表任何意见。

6. 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草案在提及检察官及他或她的报酬时指出：

“**检察官直属办公室。**该办公室将包括副秘书长级检察官<sup>14</sup>、一名助理秘书长级副检察官，……”。<sup>3</sup>

7. 脚注 14 的内容是：

“列出检察官的这一职等是 为了说明的目的，不妨碍今后就该职等进行 的讨论。”<sup>4</sup>

8. 预算是一致通过的。脚注已经说明该预算的通过不会 — 也不应该 — 代替缔约国大会根据《罗马规约》第 49 条就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服务条件和待遇做出一项适当决定。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宗旨和构造*

9.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是建立在长期缴款制度基础上的。根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28 条，服务并缴款 35 年，可享受最终平均薪酬的 66.25%，而短期服务则不带来福利（服务不满五年）或只带来少量养恤金。

*按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条款应计的养恤金的适宜性*

10. 下表显示了检察官和副检察官如果参加养恤基金的话可以积累的养恤金（所有数字都以美元计，并以最终平均薪酬的现值为基础）。

级别	最后平均薪酬	服务年限	累积系数	预计的年度养恤金（62 岁时）
副秘书长	\$246 944.00	9	14.50%	\$35 806.88
助理秘书长	\$228 244.00	9	14.50%	\$33 095.38
助理秘书长	\$228 244.00	5	7.50%	\$17 118.30

<sup>2</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纽约，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号 C.03.V.2），第 IV 部分，ICC-ASP/1/Decision 3。

<sup>3</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纽约，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号 C.03.V.2），第 III 部分，第 55 段。

<sup>4</sup> 同上。

11. 对检察官而言，这意味着养恤金将有 35,806.88 美元，相当于 29,683 欧元（采用联合国 2005 年 7 月的汇率）。这笔预计的年度养恤金只相当于检察官现有薪金（副秘书长级，有受抚养人费率，以欧元计）的 19.66%。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可以考虑而且大会可以决定，就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职能、权力和地位而言，同时考虑到《规约》要求的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彻底独立性，这个数字是否合适。可以认为，这样的独立性也必定要求经济上的独立，正如《罗马规约》第 42 条第(5)款反映的那样。

12. 如果检察官在当选前曾在一个参加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组织中服务过，则前面提到的那些数字会有很大不同。<sup>5</sup> 那样的话，原来的那些服务年限是受到承认的，因此会提高养恤金的数额。例如，如果这个人曾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 年的话，应得养恤金将如下：

级别	最后平均薪酬	服务年限	累积系数	预计的年度养恤金 (62 岁时)
副秘书长	\$246 944.00	29 (20 + 9)	54.25%	\$133 967.12

13. 这笔金额相当于 111,058.64 欧元，即副秘书长级现有薪金（有受抚养人费率）的 73.57%。当选以前的任职级别对这笔金额没有影响。

14. 两者之间的差额（19.66% 对 73.57%）可能造成不平等待遇，因此应该通过把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薪酬和养恤金办法与任何其他薪酬制度分离而加以避免，从而避免受到任何影响或获得金钱利益。与法院的法官一样，检察官和副检察官也是选任官员；同样，他们也是凭借自己的资历和专业经验并以最高道德标准当选的（《罗马规约》第 36 条第(3)款和第 42 条第(3)款）。

15. 为确保中立和独立性，任何对检察官和副检察官待遇的直接或间接影响都必须避免。我们认为，做到这一点的最好办法是将他们的薪酬和社会福利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这样的现有制度分开。

#### *福利中的矛盾之处*

16. 上述不同计算方法得出的看上去有相当随意性的结果，在检察官或副检察官死于任期之内时其未亡配偶可以领取的津贴中又有进一步的体现。在这种情况下，根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33 和第 34 条，决定累积系数的不仅是已参加基金的年限，而且也包括潜在缴款服务期的剩余年限。这是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作为一个涵盖参加者整个专业服务生涯的社会保障制度的构造的必然结果：这些年限既可以在死亡或残疾以前累积，也有可能是在事故之后累积。不管是哪一种情况，未亡配偶的津贴计算结果都是（而且也应该是）一样的。

17. 换言之，基金参加者死亡或无法继续服务时越年轻，应付（如果是死亡的话，应付未亡配偶）的津贴数额就越高。这就在官员当选时的年龄与津贴的数额之间建立了一种直接的关联。尽管检察官和副检察官都不可以连选连任，潜在的缴款服务年限可

<sup>5</sup>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所有成员组织的完整名单可在以下网址查到：<http://www.unjspf.org/eng/members.html>。

到 62 岁这一原则仍然是适用的。下表显示了根据检察官和两名副检察官的年龄和当选服务条件计算得出的实际结果：

级别	最后平均薪酬	服务年限	累积系数	预计的年度养恤金 (62岁时)	可能的缴款服务年限	可能的累积系数	可能的年度养恤金 (62岁时)	未亡配偶津贴
副秘书长	\$246 944.00	9	14.50%	\$35 806.88	11	18.25%	\$45 067.28	\$22 533.64
助理秘书长	\$228 244.00	9	14.50%	\$33 095.38	19	34.25%	\$78 173.57	\$39 086.79
助理秘书长	\$228 244.00	5	7.50%	\$17 118.30	21	38.25%	\$87 303.33	\$43 651.67

18. 如上面数字所显示的，尽管检察官的薪酬更高，但是一名在 41 岁当选的副检察官的未亡配偶的应享津贴几乎将是一名在 51 岁当选的检察官的未亡配偶应享津贴的两倍。检察官或副检察官的社会保障会随着每一名新当选的人员而改变，对此很难做出解释或说明理由。

19. 这再次说明，其结果是应该建立一种与涵盖终身录用的养恤金办法没有联系的社会保障制度。为了避免人为的差别，缔约国大会选举产生的所有官员的任职条件和待遇应该是统一的，因为他们的服务框架是一样的（最高服务年限九年，不能连选连任）。提交缔约国大会的建议<sup>6</sup>考虑到了这一点。

--- 0 ---

<sup>6</sup> ICC/ASP/3/12，附件 II。